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64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尔塔·杜埃尼亚斯·德维斯特女士（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1989年10月24、25和31日和11月2、3、6、15和21日第19、20、25、29至31和第34和41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2下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问题，和项目25和153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对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见A/C.2/44/SR.19、20、25、29-31、34和41）。同时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2至6日和9日第2至10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4/SR.2-10）。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就整个议程项目 88 提出的文件

- A/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E.1 节和第八章¹
- A/44/169
S/20512 1989 年 3 月 2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9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洪都拉斯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之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圣佩德罗苏拉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 A/44/235
S/20600 1989 年 4 月 18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9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A/44/361 1989 年 6 月 28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在 77 国集团 25 周年纪念日发表的《加拉加斯宣言》
- A/44/409 和 Corr. 1
S/20743 和 Corr. 1 1989 年 7 月 19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9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 A/44/477 1989 年 8 月 22 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9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格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Rev.1) 印发。

林纳达格林安斯举行的第十次加勒比共同体政府
首脑会议的公报

A/44/551
S/20870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9月4至7日在
布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
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A/44/689
S/20921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10月18至
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首脑会议于
1989年10月24日通过的公报

(a) 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

A/44/261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A/44/373 和 Add. 1 和 2

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及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
援助的报告

A/44/418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出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

A/44/519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

A/44/559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
告

A/44/627

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A/44/629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A/4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六章, E.2节¹

- A/44/314 - 秘书长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报告
E/1989/115
- A/44/314/Add.1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E/1989/115/Add.1

4. 在10月24日第19次会议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秘书长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特别紧急方案股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4/SR.19)。

5. 在10月25日第20次会议上,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4/SR.20)。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44/L.17

6.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 中非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4/L.17)。 后来, 塞内加尔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宣读了为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下列各项订正:

- (a) 序言部份第7段, “出资者”改为“所有捐助者”;
- (b) 执行部份第6(a)段, “出资者和捐助者”改为“捐助者”。

8.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4/L.17（见第 4 2 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2/44/L.18

10. 在 10 月 31 日第 25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4/L.18）。后来，巴西、喀麦隆、印度、意大利和土耳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通知委员会，在为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执行部份第 4 段达成了订正案文。如下：

“又请秘书长把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通知国际社会，使其加以特别注意，从而准备好采取有利的后续行动；”

改为：

“又请秘书长确保国际社会知悉这些需求，以便对这些需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13. 委员会得知本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4/L.18（见第42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吉布提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A/C.2/44/L.19

16.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巴林、孟加拉国、智利、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肯尼亚（以非洲国家名义）、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4/L.19）。后来，喀麦隆、牙买加、罗马尼亚和泰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发了言。

18.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报告了为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A/C.2/44/L.19（见第42段，决议草案三）。

20.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A/C.2/44/L.20

21. 10月31日第25次会议，埃及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4/L.20）：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

后来牙买加和土耳其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23. 11月15日第34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就上述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2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4/L. 20（参看第42段决议草案四）。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民主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 2/44/L. 21

26. 11月2日第29次会议，约旦代表以巴林、埃及、法国、意大利、约旦、黎巴嫩、西班牙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4/L. 21）。后来毛里塔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代表阿拉伯国家）发了言。

28. 11月15日第34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就这一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2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 2/44/L. 21（参看第42段，决议草案五）。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 A/C. 2/44/L. 27

31. 11月3日第30次会议，赞比亚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4/L. 27)：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古巴、丹麦、埃及、芬兰、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马里和新西兰加入为上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11月21日第41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告知委员会，就这个决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已同意把序言部分第三段“深为”一词改为“深切”。

33. 随后委员会以13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 2/44/L. 27²(参看第42段，决议草案六)。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² 后来阿富汗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的话，他们会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34. 决议草案通过前，新西兰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G. 决议草案 A/C. 2/44/L. 32

35.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

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决议草案(A/C. 2/44/L.32)。其后，苏里南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就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报告。

3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4/L.32(见第42段，决议草案七)。

3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洪都拉斯的代表作了发言。

H. 决定草案A/C. 2/44/L.16

39.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的决定草案(A/C. 2/44/L.16)。其后，波兰也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40.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巴达姆—奥其林·道尔金策伦先生(蒙古)就关于该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报告。

4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决定草案A/C. 2/44/L.16(见第43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一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5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³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88年12月14、15和16日举行了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90年举行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8年中期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而1990—1994年发展计划将在1990年向所有捐助者提出，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³ A/44/418。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已于1988年12月14、15和16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方面的需要；

6. 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

(a) 将于199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执行乍得1990—1994五年发展计划捐助者圆桌会议；

(b) 将1990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12日第1989/2号决议和大会过去通过的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有关决议，

深切关注1989年4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大规模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地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一大部分受到影响，特别是道路、供水、保健中心、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

考虑到对吉布提欠缺的农业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包括其家畜遭到破坏，

注意到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吉布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受到暴雨和洪水周期性地蹂躏此一脆弱国家的破坏打击，而执行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的庞大资源又非该国实际国力能及，

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和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

感激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救灾援助中提供了支助，

1. 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的惨重后果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该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力求加强吉布提政府关于灾害的预防和事前规划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同各国政府当局密切协作，评价吉布提的需要，以便拟订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弥补该国基本设施所受到的破坏；
4. 又请秘书长确保国际社会知悉这些需求，以便对这些需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尽力提供援助，协助吉布提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加强其援助方案，按照吉布提的需要扩大其援助范围；

¹ A/44/629。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审议了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2日第1989/111号决定,

注意到索马里北部区域的农村和市镇因为受到武装土匪攻击,演变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极端关切索马里北部受攻击区域的人民流离失所,无数房屋受到破坏和摧毁,该国的基本建设,特别是桥梁、自来水、洪水、通讯系统、保健中心、学校和其他公共事业设施受到广泛破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来估计流离失所人民的紧急和重建需要,

重申需要国际社会充分响应向索马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的要求,

考虑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应付向大批流离失所人民提供足够粮食、医药和住房的日益沉重负担,

1. 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调集国际资源,协助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应付索马里北部受害区域的紧急情况;

2. 注意到 1989年2月25日至3月12日访问索马里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的临时报告；¹

3. 再度呼吁 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有关组织，慷慨地紧急捐助，以应付前往索马里视察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所确定的各项需要；

4. 请 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帮助索马里执行其紧急和重建方案；

5. 又请 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 民主也门在本十年内于1982年3月以及1989年3月和4月二度遭到暴雨和洪水空前广泛的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 民主也门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公路、保健中心和学校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系统和其他公用事业遭到破坏，并关注数万公顷耕地被淹没，数百个村庄完全消失，造成数万人没有住所或食品，

考虑到 民主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尽管政府作出努力，仍无力维持复兴和重建方案，

¹ A/44/261，附件。

回顾大会自1982年以来通过的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10日第1989/1号决议，1989年5月18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76(XV)号决议⁶和1989年6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89/37号决定，⁷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救济行动中作出的反应，

1. 对面临暴雨和洪水破坏后果的民主也门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感谢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民主也门政府的救济努力和复兴努力提供支助和援助；
3.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协调并调动对民主也门的救济和复兴援助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款，对复兴和重建的需求作出紧急有效的反应；
5. 请秘书长与民主也门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帮助民主也门调动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的资源以及不断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些需求而作出的努力；
6.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7号》(E/1989/36)，第三章。

⁷ 同上，《补编第13号》(E/1989/32)，附件一。

决议草案五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7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大会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100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最近该国的基本建设和公用事业设施大受破坏使情况更形严重，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和1989年10月24日秘书长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迫切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执行业务并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深切关注南非的侵略和颠覆行为对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产生了不利影响,

了解到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南非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加恶化,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减少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坚决齐心协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系统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3.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4.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敦促所有国家、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5.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和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1号决定和1989年6月30日第89/64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范围内增加它们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¹⁰

¹⁰ A/42/949，附件。

喜见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¹¹所载中美洲五国总统作出的承诺，以及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宣言¹²和萨尔瓦多科斯塔德尔索尔宣言¹³，特别是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协议，表现了该区域和平进程的具体进展和加强，

喜见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国家政府和机构的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7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区域发展过程在援助与合作需要方面的演进情况，包括讨论按照大会第43/210号决议能够执行的方案与项目，

强调必须鼓励部门性会议，以期调集资源，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范围内的方案与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和关于促进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工作的报告，特别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⁴，其中秘书长说“现在是时候了，为了支撑新出现的和平，应该提供该区域所需的大量支援，以解决其历史悠久的问題”¹⁵，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该地区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性感到震惊，最近该地区的气候现象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又使危机加剧，

重申确信和平、发展与民主不可分割，

1. 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及秘书长为推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¹¹ A/42/521-S/19085，附件。

¹² A/44/140-S/20491。

¹³ A/44/451-S/20778。

¹⁴ A/44/344-S/20699和Add. 1和A/44/642和Corr. 1。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2. 欢迎 1989年2月27日和28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中美洲、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孔塔多拉集团第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各国重申保证和有意继续参与按照特别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的具体活动和该区域的复兴和经济发展；

3. 欢迎 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⁷；

4. 欢迎 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国家政府和机构的第一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特别计划范围内审议了区域发展过程的演进情况，包括该区域的援助与合作需要；

5. 建议 1990年间召开部门性会议，继续中美洲国家政府与合作国家政府和机构间已经开始的进程，审查是否可能调集更多资源，用于及早执行特别计划范围内的方案和项目；

6. 促请 各会员国和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考虑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紧急局势，积极参与和采取立即措施，执行支持特别计划内各项目标的活动；

7. 强调 急需以减让性和有利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比已收到的国际社会捐助更多的财政资源；

8.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9. 决定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和评价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¹⁶ A/44/169-S/20512，附件。

¹⁷ A/44/527和Corr. 1和2，附件。

43. 第二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大会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的第1989/98号决议。

- - - - -